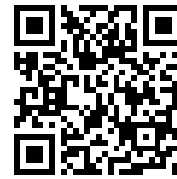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 參訪須知

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環教中心)係自行經營，定位為非營利服務（原則上不收費），且環境教育人員為廠商同仁擔任，故開放時間為：

平日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~12 時及下午 13 時~16 時，假日及國定例假日：不開放。

1. 申請對象：基於安全考量原則上每梯次 10 人~60 人，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童及一般民眾團體，並於參訪前 10 日填妥申請表預約。



2. 申請方式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/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

(<http://dep-publicwork.hccg.gov.tw/>)填寫後郵寄 010408@ems.hccg.gov.tw 或傳真

03-5245196 提出申請並來電確認(03)5216-121 轉 285 羅先生、羅小姐。

環教中心課程資訊：(03)5400-730 轉 212 何小姐。

3. 因故延期或取消，請於約定參觀前 2 日通知。

4. 活動日如遇國定假日或颱風等天災宣布本市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暫停開放，不另行通知。

5. 本環教中心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喧嘩、攀折花木、逗弄館內飼養之動物及任意丟棄廢棄物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
6. 參訪人員需服裝整潔，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等服裝，並不得攜帶寵物、播音、運動器材及其他未經核准攜帶入廠區之違禁物品。

7. 為維護參訪品質及人員安全，進入廠區內請遵循導覽人員或志工帶領，避免推擠、嬉戲及碰觸現場設備。

8.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本環教中心保留變更、中止或取消參訪行程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於 FB 粉絲團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

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申請表

110.10 版

申請單位	(申請單位若為大專院校，請填明系所)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		手 機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時 間	年	月	日
人 數		學 員	
		年 齡 層	
參訪目的			
帶隊人		電 話	
緊急連絡人		電 話	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：

- ◆ 緊急連絡人請勿填寫參訪學員，原則上以單位主管為主。
- ◆ 郵寄或傳真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(03)5216-121 轉 285 羅先生或羅小姐。

同意書

新竹市客雅水資源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環教中心）為保護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環教中心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，當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完成送出時，表示申請人代表聯絡人及參訪者同意以下內容（建議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先向聯絡人及參訪者告知及說明）：

蒐集之目的：本環教中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在執行業務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。

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涵蓋以下項目。

申請表單內文所需資訊：

包含申請人、連絡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、連絡電話。申請人可依需要提供其他個人資料，包含傳真號碼、Email、地址等列於申請表單欄位資訊。

參訪者肖像照片：因本環教中心於每次活動中均會攝影或照相作為紀錄，並於活動後酌予將相片上傳至環境教育網站，向民眾分享及傳達學習環保知識的喜悅，而蒐集參訪者肖像照片。

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環教中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人、連絡人及參訪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



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(環境教育中心)位置示意圖

➤ 交通導覽：

南下

國道 1 號竹北出口交流道 → 光明一路 → 台 1 線左轉 → 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

線(台 68)往南寮方向 → 南寮端出口(台 15)交流道 → 竹港大橋/西濱路一段(台 15)

左
轉 → 西濱公路(台 61)外車道 → 浸水北街右轉 → 左轉彩虹路

北上

國道 3 號香山交流道 → 公義路左轉(台 13) → 西濱公路聯絡道左轉 → 西濱濱海快

速公路(台 61) → 西濱公路(台 61)大庄出口 → 左轉西濱路三段 20 巷(台 61 約 77.6

km

處) → 右轉彩虹路